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

会议同意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以 36,153.54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山东省济南市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1 栋写字楼（包括房屋建筑物、附属设施、车位及设备家具）出售给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长傅柏先、副董事长王昊、董事常志宏、梁占海、隋荣昌为关联董事，均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1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